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董事會今天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就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該計劃及信託契約的年期由 2020 年 9 月 13 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使本公司可繼續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作為吸引及挽留對集團發展有貢獻的僱員的獎勵；以及允許將股份授予遭受永久傷殘或符合「善意離職」條件的僱員的條文。

經批准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生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6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